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DIWANG INDUSTRIAL HOLDINGS LIMITED

帝王實業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950)

終止根據一般授權配售新股份

配售代理：



茲提述帝王實業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2026年6月30日之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配售事項(「**配售公告**」)，以及本公司日期為2026年7月9日之公告(「**補充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最後截止日期變更。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具有配售公告及補充公告內所界定之相同涵義。

終止配售協議

董事會宣佈，於2026年7月13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配售代理已同意根據配售協議的條款終止該協議。於配售協議終止後，配售協議之訂約方已同意免除彼此於配售協議(經修訂)項下產生或與之相關之所有合約及法律責任，各方均不得就任何因配售協議而產生或與之有關之事宜或事項向另一方提出任何申索，惟有關支付已產生之費用及開支以及其他慣常存續條款之若干條文仍然有效及存續。

誠如補充公告所披露，本集團委聘配售代理按盡力基準促使不少於六名獨立承配人按每股配售股份0.087港元的配售價認購最多72,000,000股配售股份。配售代理已告知本公司，於本公告日期，僅有一名潛在承配人表示有明確意向認購72,000,000股配售股份之約10%至20%。鑑於集資金額低於預期，並經考慮配售事項將無法達致其擬定集資目的，董事認為終止配售協議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董事認為，終止配售協議（經日期為2026年7月9日之補充協議修訂）及其項下擬進行之配售事項對本集團之業務營運及財務狀況並無重大不利影響。經計及本集團未來發展及市況後，本公司可考慮進行進一步集資活動或調配內部財務資源。倘任何該等集資機會落實而觸發任何披露規定，本公司將適時作出進一步公告。

承董事會命
帝王實業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兼聯席公司秘書
林錦洸先生

香港，2026年7月13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執行董事陳華先生、孫金剛先生、林錦洸先生及鍾汶龍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區禧靖先生、李暢悅先生、黃振明先生及周筱春女士組成。